

高舉神的杖： 論摩西與亞瑪力人的爭戰



黃天相博士

內容：

(一) 神的杖

(1) 摩西的杖和亞倫的杖

神呼召摩西時，摩西提出不同理由加以拒絕，最初曾提出疑問，他認為自己返回埃及地，以色列人是不信我，也不聽我的話，必說：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（出四1）。於是神便給他三個能力（杖變蛇、手變麻瘋、水變血）作為證據，是神給予摩西的「能力」，成為神向摩西顯現的證據，證明他是奉神差遣的人。

摩西接著提出第二個難題，指出他自己素日不是能言的人（出四10），神願意給他口才，指出神是造人的口，使人口啞、耳聾、目明和眼瞎的神（出四11），神會指教他當說的話，結果摩西還是說：主阿，你願意打發誰，就打發誰去罷（出四13）！直譯的意思是「請藉著你要差遣〔的人〕的手差遣吧」¹ 或「交給你差遣〔的人〕的手吧」（שְׁלַח־נָא בְיַד־תְּשַׁלַּח）。² 兩者的意思都是指出摩西要求神差遣其他人，他要否定自己受差遣的身份。結果神向摩西發怒，原因是很明顯，摩西正是神所差遣的人，神才會給了他能力作為證據，結果神再安排他的哥哥亞倫幫助他，摩西都知道亞倫能言的，神又答應賜摩西和他的兄長亞倫口才，又要指教你們所當行的事（出四15），亞倫的作用是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，你要以他當作口，他要以你當作神（出四16），³ 以解決摩西以自己拙口笨舌作推搪的藉口。於是神叫摩西要做的只須拿杖返回埃及，目的是要好行神蹟（出四17）。

神向埃及地行神蹟奇事，正要證明耶和華的身份。開始時向百姓施行，他們就相信了（出29-31），經文記載不詳，不能知道發生的過程。不過，到了在法老和臣僕面前施行時，第一件是杖變蛇的事件，之前神曾叫摩西把杖丟在地上變作蛇（出四2-4），可是這時卻是摩西吩咐亞倫把「你的杖」丟在法老面前，使杖變作蛇，結果亞倫把「他的杖」丟在法老和臣僕面前，杖就變作蛇（出七9-10），這裡不是來自摩西的杖，而是亞倫的杖，明顯證明摩西的杖和亞倫的杖有相同的功能，不是摩西的杖獨有的能力。即是說不是摩西擁有行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也不是杖本身有甚麼神秘力量，這裡的目的是想指出能力不在乎摩西和他的杖本身，而在於背後的神，無論是人或杖，都只是神行奇事的媒介。人只要聽從神的說話，才能彰顯神的能力。

¹ 參利十六21；斯八10的用法。

² 參撒下十六20；撒下十一14的用法。

³ 出七1交代了兩人的工作性質不同，神對摩西說：「我給你作法老的神」（《和》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；וְנִתְּחַד אֱלֹהִים לְפָרֹעַ），亞倫則作為摩西的「先知」。

十災的內容更表示出亞倫的杖和摩西的杖相同的地方：

亞倫的杖	第一災：水變血	神要摩西吩咐亞倫：拿「你的杖」和伸出「你的手」在埃及所有水上，亞倫則在法老和臣僕面前「舉起他的杖，擊打河裡的水」（出七19-20）。
	第二災：蛙	神要摩西吩咐亞倫：伸出「你的手」在埃及諸水以上，亞倫就「伸出『他的手』在埃及諸水以上」（出八5-6）。
	第三災：虱	神要摩西吩咐亞倫：伸出「你的杖」和擊打地上塵土，亞倫就伸出「他的手在他的杖上」，擊打地上塵土（出八16-17）。
摩西的杖	第四災：蠅	神要摩西直接警告法老（出八20-23）。
	第五災：畜疫	神要摩西直接警告法老（出九1-4）。
	第六災：瘡	神要摩西在法老前向天揚灰（出九8）。
	第七災：雹	神要摩西向天伸出「你的手」，摩西就向天伸出「他的杖」（出九22-23）。
	第八災：蝗蟲	神要摩西向埃及地伸出「你的手」，摩西就向埃及地伸出「他的杖」（出十12-13）。
	第九災：黑暗	神要摩西向天伸出「你的手」，摩西就向天伸出「他的手」（出十21-22）。
	第十災：殺長子	神要摩西直接警告法老（出十一4-8）。

最初的三個災禍是由亞倫的杖施展出來的，法老召來埃及的博士和術士來，博士本身指「智慧人」（חֲכָמִים）的意思，創世記四十一章8節指出法老做夢後心裡不安，也召了埃及所有的術士和博士來。這似乎是當時埃及王遇到疑難時的正常做法。但以理書二章13節的「智慧人」（《和》哲士）包括了巴比倫當地的術士、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和迦勒底人（參但二2），以賽亞書四十四章25節也與「占卜者」平行。因此，這裡的「智慧人」和「術士」是同一類的人，他們同樣可以做出亞倫所行杖變蛇的事，不過兩者是有分別的，亞倫行奇事（מוֹפֵת；出七9）是受著神的吩咐，這裡的術士則看為用他們的邪術行的（לוֹטְוִיִּם；出七11），兩者是有所不同。最後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（出七12），這神蹟的目的是證明他們比埃及術士更厲害，雖然埃及術士也能照著行，但他們的杖最後敗給亞倫的杖。即是說，亞倫和埃及術士表面上所做的是一樣，背後的能力和結果是截然不同的。

在杖變蛇、第一災水變血之災、第二災蛙災中，埃及智者和術士都可以行，重要的是，神透過亞倫所行的神蹟奇事優勝於他們：一來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，二來他們只能用邪術使水變血（出七22），以及可以使青蛙上了埃及地（出八7），卻不能還原，恢復原先的正常情況。及至第三的虱災後，埃及術士已不能照著行（出八18），因而確認了這是神的手段（出八19），自認敗下陣來。這些奇事全部來自「亞倫的杖」，與摩西的杖無關，是神要摩西吩咐亞倫做出來的。這裡不是否定術士擁有某些能力，而是指出來自耶和華的能力比他們更大。耶和華透過摩西和亞倫使法老和埃及人明白祂是行奇事的神，超越他們所信奉的神。同時也指出不是摩西的杖才可以行神蹟，重要是聽從神的吩咐。

到了第四至第六災，卻只由神吩咐摩西向法老提出警告，或是單揚起灰來，災禍就直接臨到，這時已經不需亞倫的杖了。到了第七至第九災，才出現摩西手中的杖，施行神蹟奇事。到了第十災，又再由摩西直接向法老提出殺長子的警告。這顯示施行的方法按著神的需要和心意而行，人只是媒介，方法也各有不同。

(2) 摩西的杖

摩西在十災中經驗亞倫的杖轉到自己的杖的能力，到了出埃

及後，現象更明顯，第一是過紅海，神吩咐摩西「舉起你的杖，伸出你的手在海上」（出十四16），摩西「伸出他的手在海上」（出十四21）。神再吩咐摩西「伸出你的手在海上」，摩西才「伸出他的手在海上」（出十四26-27）。第二件事是擊打磐石，神吩咐摩西「你用你的杖擊打河水，拿在你的手中」（出十七6），神站在他面前，「你要擊打磐石」。這就是摩西經驗自己手中的杖的能力。

這些事可以看出神的一貫要求有三：第一是每次都是要得到神的吩咐，無論是手還是杖，才能施行神蹟奇事。第二，「伸手」和「伸杖」是有分別的，「伸手」是向天、向水、向地伸出（第二、七、八、九災），「伸杖」目的是要「擊打」地方，分別是「河裡的水」、「地上塵土」（第一、三災），以及後來的「磐石」。第三，「亞倫的杖」最後轉到了「摩西的杖」。亞倫的表現卻清楚顯示分別「手」和「杖」的分別，如第三災虱，神要求亞倫伸出「你的杖」和擊打地上塵土，亞倫就伸出「他的手在他的杖上」，擊打地上塵土（出八16-17）。相反，摩西卻截然不同，第七災雹和第八災蝗蟲，神分別要求摩西向天和埃及地「伸出你的手」，摩西卻是「伸出他的杖」（出九22-23，十12-13）。到了第九災黑暗，神要摩西向天伸出「你的手」，摩西才向天伸出「他的手」（出十21-22）。到了過紅海，神的吩咐明顯是有兩個動作，「舉起你的杖」和「伸出你的手在海上」（出十四16）。這可能是神呼召他時，吩咐他手中拿著杖，好行神蹟有關。不過卻顯示摩西似乎弄不清楚手和杖的分別。

（二）與亞瑪力人爭戰

（1）神的杖

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一次面對外敵，這與以前無水無肉的難題不同，是要面對即時戰爭喪命的危險。那時「亞瑪力人前來與以色列人在利非訂打仗」（出十七8），⁴ 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要面對第一場戰役。摩西剛剛經驗了過紅海和擊打磐石出水的事件，加上了在埃及地施行十災的經驗，他以為可以利用神的杖來對付亞瑪力人。

由於摩西要求約書亞擇選人去與亞瑪力人開戰，他自己則說明天我手裡要拿著神的杖，站在山頂上（出十七9），原意是「明天我會站在這山頂上，神的杖在我手中」。這裡是第一次使用「神的杖」卻是沒有來自神的吩咐，摩西以為手中有神的杖就是取勝的關鍵。結果摩西與亞倫和戶珥站在山頂上，整場戰役的焦點在於摩西的表現，摩西舉起「他的單手」（יָדוֹ），以色列人就得勝，可是垂手，亞瑪力人就得勝（出十七11）。這根本與神的杖沒有關係。

（2）人的手

理論上，摩西是一手拿著杖，另一隻則是舉手，可是換來的結果卻是「雙手沉重」（וַיִּדְּי נֹשֶׂה כְּבִדִּים；出十七12），「手」的詞性是陰性，理應形容詞「沉重」也要陰性，⁵ 可是這裡「沉重」卻是陽性，詞性不配合，可能暗示陽性的「杖」在其中，「沉重」即是形容摩西舉起的手和拿著杖的手，結果兩隻手都疲乏，於是亞倫和戶珥搬來石頭給摩西坐下，兩人各站在摩西一邊，扶著他的雙手，代表一個是扶著摩西舉起的手，另一個則扶著摩西拿著杖的手，他的雙手才能穩住直到日落（出十七12），約書亞才能取得勝利（出十七13）。

有人正面理解「舉手」的動作是祈禱，約書亞是爭戰，兩者要互相配合，不過這裡難以明白祈禱與戰爭的關係，並且沒有交代摩西舉手到疲倦也未能徹底戰勝的原因。⁶ 也有人把整件事與當時埃及文化有關，法老與戰勝敵人，有拿著石碑（或榮耀戰勝的物品）的人舉起雙手，站在法老身後，作為唸咒召喚他的能力。⁷ 不過整件事都沒有交代和表達神的杖。故此很大機會只是

摩西以為「神的杖在我手中」就能解決亞瑪力人，結果卻事與願違，經過長時間直到日落前，也未能取得勝利。

（3）承擔結果

亞瑪力人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一場面對的敵人，也是神要求惟一要滅絕的民族，這與神因迦南七族的罪行而要滅絕他們，然後才賜地給以色列人是不同的。這時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（出十七13），原因只是「約書亞用刀口打敗亞瑪力和他的百姓」，「打敗」本身有「削弱」、「使衰弱」的意思，戰爭結束後並沒有真正徹底解決問題。

結果神才對摩西提出吩咐：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，從天下全然塗抹了，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，又念給約書亞聽（出十七14），要寫下來又說給約書亞知道，明顯是要約書亞接續著這個吩咐。亞瑪力人始終困擾著以色列人，亞瑪力人的問題導致掃羅被廢棄（撒上十五23），其中一人也是報信自稱殺掃羅的人（撒下八10），直到大衛時期才能徹底解決（撒下八12）。

約書亞攻打艾城，只需拿著短槍，向著艾城伸出，就能把敵人徹底消滅，不同之處只有一個，就是來自神的吩咐，代表把敵人交在他手中（書八18），一直到城攻破，殺盡所有人，他拿著短槍的手還沒有收回（書八26），根本沒有甚麼疲倦的問題，並且可以徹底解決艾城的問題。這顯示了杖本身不是施行法力的東西，而是只要聽從神的吩咐，而不是人擅自「借用神的杖」。這裡正帶出以色列人立約的基本要求，無論環境怎樣惡劣，外敵如何強大，他們只須聽命於神。這些問題就不是問題，只是神的試驗吧了。

摩西在那裡築壇，這舉動多是神顯現之後的做法（創十二7，三十五7），這時摩西起名為耶和華尼西（出十七15），⁸ 意思是「耶和華是我的旗幟或杆子」，這詞也可理解作「警戒」（參民二十六10），這裡可能是相關語，代表摩西放棄了依靠「神的杖」，而是要高舉著「神」自己，是為神爭戰的方法，這事也成為摩西自己的「警戒」。摩西接著說出：耶和華已經起了誓，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（出十七16），直譯作「手在耶和華（יְהוָה）的旗幟上，為耶和華向亞瑪力人的戰爭是世代代的」。即是說摩西不再依靠他手中的杖了。自始以後，摩西的杖也不再有任何角色，也沒有再出現在任何事件裡了，只成為摩西手中普通的杖了。

總結：

我們常說高舉神，若只是按自己的心意高舉，目的也可能只有一個，希望神順著自己心意而行，使自己沒有難處，就算遇到難處也可以解決！可是神要我們高舉祂，是要按著祂的心意高舉，目的是要尊主為大，方法是跟隨神的吩咐，否則一切都是空談？摩西的問題不是不緊握著神，而是信奉他所曾經驗到神杖的威力，結果只造成他身心俱疲，要人扶著才能成事。這不是神不理會他，而是不能透過神的杖迫神理會他。

⁴ 「亞瑪力」是以掃的孫子名稱（創三十六12）。

⁵ 舊約沒有類似用法的例子，不過《他勒目·論祝福》46b、47a、53b的「他油膩的雙手」或「污穢的雙手」（יָדָיו מְזוּהָמוֹת）就是用了陰性形容性來形容「雙手」了。

⁶ 摩西在雹災時也有舉手向神祈禱，災禍就可以立刻停止（出九29、33）。以色列與外敵爭戰，約書亞祈禱神蹟奇事就臨到（書十12-14）。反而賽一15指出人舉手祈禱，神不垂聽是由於人的罪，不過這裡摩西舉手卻能使以色列人在戰爭中佔上風卻又有所不同，因此這裡是另有所指。

⁷ Houtman, Cornelis, *Exodus, Vol. 2.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*. (Kampen: Kok Publishing House, 1996), 383-384. 不過以色列人在其他爭戰中未見有這習俗。

⁸ 士六24有類似的舉動，起名作耶和華沙龍，是基甸試驗完神後的反應。